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股東通過。

隨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餘下唯一未完成於收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即獲得巴基斯坦政府批准開採權益之轉讓。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數個星期內能獲得批准，而交割將按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9,359,425,268票 (100%)	0票 (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7,091,632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按於該通函內記載之承諾，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8,701,240,115股股份（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8.1%），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投贊成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員。

交割

隨着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股東批准，待唯一未完成於收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即獲得巴基斯坦政府批准開採權益之轉讓後，買方及賣方將進行交割。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數個星期內能獲得批准，而交割將按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